
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6〕1147号

关于淄博市博山区 2016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淄博市博山区 2016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淄政土呈字〔2016〕50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5.8146	4.5746	6.9738		12.7884
	国有					
	总计	5.8146	4.5746	6.9738		12.7884
土地所属	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向阳村、和平村，博山镇北博山村、博山镇镇政府，池上镇陡沟村，山头镇河北西社区、河南西社区、南神头社区，石马镇桥东村，源泉镇北崮山村，城东街道夏家庄社区。					
批复意见	<p>同意将淄博市博山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12.7884 公顷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				
主送	淄博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。					